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內幕消息－

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

本公告乃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分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聲稱接管人提出呈請

本公司、其董事及接管人（作為答辯人）（「答辯人」）近期接獲新聲稱接管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呈請（「呈請」）。於呈請內，新聲稱接管人尋求下列事項：－

- (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25(2)(iii)條對本公司之所有物業及業務委任接管人（具有法院認為合適之相關權力）；

* 僅供識別

- (ii) 新聲稱接管人就呈請有關之費用由答辯人承擔；及
- (iii) 可能作出法院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命令。

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缺乏理據及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有關呈請之法律意見，旨在作出強烈反對。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